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推動創新教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雙師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透過產學雙師制度邀請校外傑出表現業界人士擔任課程師資，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職場導向之實務教學，以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學生。

貳、業界師資聘任資格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者或榮譽證書。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申請相關事項

- 一、 實施期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0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止。

- 二、申請條件：須事前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逾期提出申請者，將不受理。
- 三、申請流程：由原開課專任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不適用)檢附申請表【附件 1，申請期限至 **110 年 09 月 24 日(五)**】，並經系所、中心主管核章後，擲送本中心辦理。
- 四、申請規範：
 - (一)每名教師至多申請 3 門課程。
 - (二)每門課以申請 1 次為限。
 - (三)教授同課程(不同對象)，可邀請同課程的講師。
 - (四)同系邀請之講師不得重覆，且不得為本校兼任教師。
- 五、若原邀請業界講師不克前來，請於上課日前 1 週通知本中心辦理變更。
- 六、原開課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不變，須全程在班共同授課。
- 七、課程結束後，請協助填寫學生/教師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2、附件 3)。

肆、經費補助

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核實報支，超支或未列之項目恕不補助。

項目	補助金額(元)	說明
鐘點費	1,800/節	每門課以申請 1 次，每次以補助 2 節鐘點費為限。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		採核實報支
車資		採核實報支

伍、經費核銷與執行成果管考

- 一、核銷方式：產學雙師之核銷由本中心統籌辦理。請於業界講師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由申請教師將印領清冊(附件 4)連同相關成果資料，擲回本中心辦理。
- 二、執行成果管考：課程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成果資料：1.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附件 5)、2.業界講師授課資料(電子檔)。
- 三、未依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者，爾後不再受理申請。

陸、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公告之。